



融
策

2021 年马尔康市部门、政策和项目
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ichuan Rongce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21 年 9 月 16 日

目录

一、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	1
(一) 政策背景	1
(二) 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	2
二、绩效评价过程	2
(一) 评价对象选取	2
(二) 报告及指标体系标准确定	5
(三) 开展现场评价	5
(四) 撰写报告	6
三、评价结果	7
(一) 政策、项目绩效评价	7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3
四、结果运用（效果）	14
五、附件	14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Sichuan Rong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金周路595号3栋6楼05号

3-6-05F.#595 JinZhou Road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Jinniu District.Chengdu

联系电话: (028) 8765 9276
Telephone
传真: (028) 8765 9276
FAX Fax
邮箱: 155280498@qq.com
E-mail
网址: www.rongce.com
URL

2021 年马尔康市部门、政策和项目 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马尔康市财政局:

受贵局委托,由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主要承接内容包含 2021 年预算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2 个,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15 个,绩效评价项目 70 个,同时协同相关制度制定。

根据马尔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全市 70 个 2021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 39 个专项项目,14 个政府采购类项目,3 个政策类项目,14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

(一) 政策背景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保障。

《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明确提出了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事后环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过程控制、项目完成、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完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二、绩效评价过程

（一）评价对象选取

2021年6月马尔康市财政局会同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4本预算中，按照本年重点工作选取政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根据近几年轮换情况选取。2021年马尔康市绩效评价重点评价部门、政策和项目明细如下表：

评价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被选取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单位名称	2020年安排预算金额	评价项目资金主管部门
专项项目 支出绩效 评价	1	马尔康市看守所二期建设项目	2,020,000.00	公安局
	2	马尔康市沙尔宗镇、龙尔甲乡、大藏乡 通乡通村路面维修	16,975,000.00	交通局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红军长征在阿坝浮雕 项目	12,800,00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
	4	无害化处理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2,484,000.00	自然资源局行政
	5	乡村振兴项目	2,210,000.00	自然资源局行政
	6	2020年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银行融资还款 的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4,284,000.00	发改委行政
	7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 升(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	3,000,000.00	教育局行政
	8	2020年度中小学校后勤临聘人员劳务费 资金	3,705,013.56	教育局行政
	9	2020年教育类政策性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普高公用经费)	974,500.00	教育局行政
	10	松岗大桥南岸护按工程	10,000,00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
	11	维宏达广场室外工程前期费用及工程款	2,009,438.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
	12	马尔康市城市设计费	4,012,00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
	13	2020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 案经费476,业务装备经费420)	9,560,000.00	公安局
	14	公安局2020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52万元(办案及业务经费303万,装备 费44万元,交警业务因素24万元)	3,760,000.00	公安局
	15	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247万元(县级应急广播 体系建设,属扶贫类资金)	2,470,000.00	马尔康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6	敬老院购买服务	1,248,000.00	民政局行政
	17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270,810.00	民政局行政
	18	临时价格补贴	4,766,618.20	民政局行政
	19	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 央结算资金	4,868,000.00	卫生局
	2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标准化实验室及 附属建设项目	8,550,000.0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	2020年重大疫情防控救助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	530,000.0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省级退伍安置补助资金(军休机构维修 改造经费)	66,420.00	马尔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	2019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 经济补助费	184,000.00	马尔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2020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8,310,400.00	马尔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被选取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单位名称	2020年安排预算金额	评价项目资金主管部门
	2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0,000.0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梭磨乡人民政府2019年基层行政单位救灾补助资金20万元(梭磨乡基层行政单位房屋受损补助)	400,000.00	梭磨乡政府
	27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暨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费用	31,300.00	梭磨乡政府
	28	马尔康镇人民政府疫情期间莫拉、昌列寺整治环境卫生资金	50,000.00	马尔康镇人民政府
	29	预社区党支部办公经费	230,000.00	马尔康镇人民政府
	30	马尔康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阿坝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州先进乡镇、示范村州级奖补资金	200,000.00	马尔康镇人民政府
	31	追加白湾乡人民政府2019年生态管护员补助资金80万元	800,000.00	白湾乡政府
	32	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10,000.00	白湾乡政府
	33	追加党坝乡人民政府阿拉伯村汛期灾后重建资金	74,931.00	党坝乡政府
	34	康山乡人民政府2020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	500,000.00	康山乡政府
	35	市日部乡人民政府若古村草原色森态奖补“多退少补资金”	160,981.55	日部乡人民政府
	36	防汛抢险物资资金	2,194,486.00	水务局行政
	37	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第二批资金	2,644,400.00	生态环境局事业
	38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	3,280,000.00	马尔康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39	马尔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000.00	栗源粮油公司(发展改革局)
小计	—	—	119,724,298.32	—
政府采购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40	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	387,400.00	马尔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41	洛威村污水处理建设(工程)	3,225,812.00	松岗镇人民政府
	42	评价系统建设	616,000.00	马尔康市行政审批局
	43	太阳能路灯	270,000.00	大藏乡人民政府
	44	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工程)	3,212,588.00	马尔康市水务局
	45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1,359,031.00	马尔康市水务局
	46	送戏下乡	420,000.00	马尔康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7	环卫设备	860,000.00	日部乡人民政府
	48	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3,750,000.00	梭磨乡人民政府
	49	专业扑火设备	1,665,500.00	马尔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50	地质灾害自动化专业监测	657,680.00	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
	51	消防设施	280,000.00	马尔康市应急管理局
	52	森林草原基础设施建设取水点(工程)	674,047.00	马尔康市应急管理局
	53	冷链物流设备	4,305,000.00	松岗镇人民政府

评价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被选取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单位名称	2020年安排预算金额	评价项目资金主管部门
小计	—	—	21,683,058.00	—
财政政策类项目绩效评价	54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100,000.00	农业畜牧局
	55	2020年第一批乡村振兴资金	2,836,000.00	水务局行政事业
	56	2020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560,000.00	扶贫和移民局事业
小计	—	—	8,496,000.00	—
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57	马尔康市人大		
	58	马尔康市财政局		
	59	马尔康市教育局		
	60	马尔康市档案局		
	61	马尔康市统计局		
	62	马尔康市科技局		
	63	马尔康市卓管局		
	64	马尔康市让古寺管会		
	65	马尔康市经信局		
	66	马尔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7	马尔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	马尔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59	沙尔宗镇人民政府		
70	龙尔甲乡人民政府			
合计金额			149,938,356.32	

注：其中专项项目139个，政府采购类项目14个，政策类项目3个，部门整体14个。

（二）报告及指标体系标准确定

2021年5月马尔康市财政局会同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评价标准进行讨论，最后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及指标体系模板，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号）文件，结合马尔康实际进行调整。

（三）开展现场评价

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31日，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

所由 12 人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其中注册会计师 4 人，审计助理 8 人，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1、资料收集。政策、项目：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补充收集项目相关背景文件资料。项目评价重点是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辦法、项目实施方案、国家、行业标准数据，与评价指标相关的对比数据、支撑材料及绩效管理和自评相关资料。单位整体支出：收集单位基本概况、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完成、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资料。

2、实地踏勘及问卷调查。在充分了解项目后，设置《问卷调查表》、《访谈记录表》，通过实地踏勘、社会调查等方式，进一步了解项目管理、项目完成、项目效果等情况。

3、现场底稿。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时制作、填列工作底稿，发放回收《问卷调查表》、《访谈记录表》等。各现场评价点工作底稿由被评价单位签字盖章，并由评价工作组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撰写报告

现场评价完成后，评价工作组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结合实际，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其中：

1、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选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基础数据表等情况，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绩效），存在主要问题，相关措施建议等。

2、政策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财政政策基本情况、政策设计（目标科学、项目协同、对象全面、标准合理）、政策执行（实施对象精准、政策调整及时、执行机制同向、政策执行质量）、政策效果等内容、存在问题、相关建议等。

3、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概况、财政资金收支情况、预算管理（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绩效结果应用、评价结论及建议等。

三、评价结果

（一）政策、项目绩效评价

1. 决策方面

（1）未设置绩效目标，报告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完整。科学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实际马尔康市大部分项目均未按照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者虽设置了绩效目标，但指标并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导致不利于后续跟踪评价。如：马尔康市民政局 2020 年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项目，除设置了数量指标外，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指标均未设置。

（2）个别项目前期未明确资金用途

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阿坝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

作州先进乡镇、示范村州级奖补资金。根据《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阿坝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县（市）、先进乡镇、示范村州级奖补资金的通知》（阿州财农〔2020〕36 号）文件要求：明确资金用途，加强项目管理。马尔康镇人民政府未提供乡村振兴奖补资金的资金使用计划，未明确资金用途，无法核实资金使用是否合理。

（3）项目前期设计不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无法充分发挥

如松岗镇直波村河堤堡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在河道两旁修建河堤堡坎，用于防洪。经实地踏勘，河堤上游其中一侧约 3-4 米未修建堡坎，无法达到防洪的效果。

（4）项目政策、实施方案有待完善

如农牧局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项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0〕710 号）、《关于印发〈阿坝州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阿州农发〔2020〕30 号）、《马尔康市 2020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均只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未明确各支出范围的比例。通过现场评价来看，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差旅费、印刷费等，建议完善项目政策或者在制定实施方案时明确各支出方向的占比，从而更有效的监管资金。

2、管理方面

(1) 会计核算有待加强

一是未进行项目辅助核算。部分项目未进行项目辅助核算，与单位账、单位其他项目混同进行会计核算，无法清晰的反映项目支出、结余情况。

二是入账科目不准确。如康山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项目，牧业村办公经费支出中三郎扎巴报销宽带费 1,548.00 元，列入电话费。

三是相容性岗位未分离。主要体现为记账凭证审核、记账、制单为同一人。

(2) 资金兑付不及时

部分民生类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了资金发放时间，实际并未及时兑付。如民政局 2020 年临时价格补贴项目，根据《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阿坝州教育局等 7 部门关于 2020 年 1 月份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当月月底前需将上月补贴发放至补贴对象。实际兑付时间均延后 2-3 个月。

(3) 档案管理不规范

主要体现为：一是 2020 年凭证截止评价日均未装订；二是财务资料装订混乱，凭证附件存在相互交叉装订的情况；三是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

(4) 内控执行不严格

主要体现为：一是费用支付审批签字手续不全；二是发票

开具不规范；三是审批不严（支付在前，审批在后）。

（5）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实际大部分基本建设类项目均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6）个别项目购置的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

如：①康山乡人民政府2020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项目，各村以基层组织活动经费为党群活动中心购买的相关设施设备，均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未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②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四川圣创同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翼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设施设备暂未做固定资产入账处理。

（7）资料逻辑不符，后补痕迹明显

部分项目资料逻辑不符，主要体现为验收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发改批复的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拟实施的内容不一致、审定金额与实际支出不一致、同一事项合同签订日期不一致等。如马尔康市卫健局2020年度疫情防控中央补助项目，2021年3月1日，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与四川省弘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合同，合同金额78.8万元，货物验收时间为2021年2月7日，验收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8）资金监管有待加强

主要是未按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或者质保金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保管，资金监管存在风险。如：①马尔康市草登乡沙佐村 2020 年乡村振兴（泥石流治理）工程，全额将款项拨付给施工方，施工方将项目质保金 44,1111.85 元转账至草登乡人民政府由其进行监管，资金安全由乡全权负责。②阿坝州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标准化实验室及附属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

（9）物资管理混乱

主要表现为物资未建立出入库管理台账，物资管理未做到分门别类，导致出现一系列盘盈盘亏。如马尔康市水务局 2020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现场盘点雨鞋共 1276 双，清单上数量为 1096 双；现场盘点发电机 3 台，清单上未见相应物资及数量；现场盘点对讲机 6 部，清单上数量为 20 部，现场盘点存在盘盈盘亏的现象，该管理方式容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0）对供应商的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个别项目采用购买第三方服务，实际对其监管、考核不严，或未进行监管和考核。如教育局 2020 年度中小学校后勤临聘人员劳务费资金项目：一是根据教育局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要求：劳务人员根据劳动法男限 60 岁、女限 55 岁。由第三方提供的人员工资发放花名册中显示，存在聘用超过 60 周岁的人员。二是该项目由教育局委托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第三方供应商无法提供聘用合同（经了解，解释为聘用的人员基本为本地人，由于地理因素及季节性影响，聘用的劳务人员

变动频繁），且采用现金方式发放工资，现场评价时正值暑假，无法核实是否按照合同匹配相应的人员。

3、效益方面

（1）资产未使用，效益未充分发挥

如：①马尔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第二批资金项目，修建的脚木足乡蒲市口村养殖场排污系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尚未使用。该设备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签订合同采购。经了解，系养殖场产生污水未达到设备处理最低标准，故闲置。②阿坝州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标准化实验室及附属建设项目，经现场实地踏勘，建设的实验室除核酸检测实验室已投入使用外，其余实验室均未投入使用，采购的仪器设备大多暂未使用。③马尔康市看守所拘留所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经现场踏勘，看守所尚未投入使用，目前纪委暂时借用使用。

（2）后期管护不到位，工程质量存在瑕疵

经实地踏勘，发现个别项目工程质量存在瑕疵。如：①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项目，实地勘察时，发现教学楼外墙存在部分损毁，厕所出现漏水现象。②红军长征在阿坝浮雕项目，现场踏勘，发现个别灯光设施被破坏。

（3）资金使用效益有待加强

超范围列支。部分项目存在在本项目中列支其他费用的情况。如阿坝州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标准化实验室及

附属建设项目：支付监理采购委托代理费 0.75 万元，根据 2020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②资金执行率底。部分项目 2020 年资金使用率较底，资金效益并未充分发挥。

（4）项目完工进度滞后或者项目未实施

项目完工进度滞后或者项目未实施的情况。如梭磨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基层行政单位救灾补助资金 20 万元（梭磨乡基层行政单位房屋受损补助）项目未实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预决算报表数据不一致

主要体现为预算批复数与决算报表中年初预算数不一致。涉及的单位主要为马尔康市档案局、马尔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绩效目标编制要素不完整

主要体现为部门预算项目、部门整体未编制绩效目标，或虽编制了绩效目标，但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指标未设置。

3、预决算偏差程度大

预算调整金额较大，如马尔康市人社局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3,796,604.00 元，预算调整数 5,120,227.93 元，部门全年预算调整金额为 1,323,623.93 元，追加预算金额大，超过年初预算的 10%。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马尔康有较多的中央、省级转移

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

4、内控执行不严格

一是费用支付审批签字手续不全；二是发票开具不规范；三是审批不严（支付在前，审批在后）；四是单位部分支出凭证附件不齐；五是油费报销不合理；六是白条入账；七是财务报账资料不规范、混乱；八是超额报销等。

5、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部分单位由于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导致固定资产账面数与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不一致。如马尔康市人大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726,702.22元，固定资产系统原值为2,657,096.00元，两者存在差异，系报废的固定资产账面未进行销账处理。

6、整体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本次绩效评价14家单位，有6家存在资金执行进度较慢的情况。如马尔康市教育局结转结余资金2,580.04万元，年度预算数9,113.30万元，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

四、结果运用（效果）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的开展，发现政策、项目、部门整体存在上述一系列情况，根据发现的情况针对性提出明确具体的预算挂钩意见，充分发挥了绩效评价在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以及强化财政资源管理和提升使用效益方面的作用。一是有利于增加公共支出透明度，提高公众对政府信任度；二是有利于重点项目建设，对项目的运行及效率情况提供及时有价值的信息，

促进项目管理，增强项目管理者对项目的责任感；三是有利于正确引导和规范财政资金监督与管理，形成有效的财政执法和监督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通过本次评价，获取有效的信息，使政府决策者有效地规避投资风险及短期行为，节约财政资金，缓解供求矛盾，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

五、附件

2021 年马尔康市部门、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马尔康市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总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类型	项目名称	问题类型	问题详情
1	马尔康市民政局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敬老院购买服务	未进行项目辅助核算	2020年敬老院购买服务资金在单位基本账2081002-老年福利科目中核算, 需要从该科目下筛选出本项目的支出情况, 未单独进行项目辅助核算, 无法清晰的反映项目支出、结余情况。
2				未达到方案中的测算数	计划市敬老院和沙尔宗敬老院共入住150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市敬老院和沙尔宗敬老院实际共入住188人, 其中马尔康市敬老院实际供养老年人79人, 沙尔宗敬老院实际供养老年人9人。
3			未进行项目辅助核算	2020年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在单位基本账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中核算。需要从该科目下筛选出本项目的支出情况, 未单独进行项目辅助核算, 无法清晰的反映项目支出、结余情况。	
4			补贴发放不够及时	2020年2月支付2019年11月临时价格补贴; 2020年3月支付2019年12月、2020年1月临时价格补贴; 2020年4月支付2020年2月临时价格补贴; 2020年6月支付2020年3月临时价格补贴; 2020年7月发放2020年4、5月临时价格补贴; 2020年8月支付2020年6月临时价格补贴; 2020年9月支付2020年7月临时价格补贴; 2020年12月支付2020年8、9月临时价格补贴。 《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阿坝州教育局等7部门关于2020年1月份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月测算, 按月发放”, 1月份须在2月28日前发放、2月补贴须在3月31日发放、3月补贴须在4月30日前发放, 以此类推当月月底前需将上月补贴发放至补贴对象。补贴发放不够及时。	
5			绩效目标不完整	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未设置数量指标, 绩效目标不完整。	
6			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根据相关政策, 该项目的救助流程为(向村上申请, 村上调查通过后向民政局申请, 民政局核实并判断补助标准), 经实地走访调查得知, 大部分收益对象对该项补贴并不知情(只知道打了钱, 但不知道是什么钱)。	
7	发改委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银行融资还款的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未制定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 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 不利于后期跟踪、评价。
8				监管主体不清晰	该项目主要是易地扶贫搬迁银行融资还款, 每年一笔款项支付, 性质较为简单。但目前并无明确的管理主体。该项目预算在马尔康市发改委, 实际资金从马尔康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支出。经沟通了解到, 发改并不清楚该事项。
9	白湾乡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生态管护员专项补助资金	实际推选人数与考核人数不一致	该项目实行各村推选制, 9个村各自召开村民代表大会, 并公示无异议。马尔康市林业和草原局实际考核人数为80人, 多出一人为石广东村张加芝。访谈得知, 刘加芝在白湾乡人民政府负责乡政府区域内环境卫生后勤等工作, 经白湾乡政府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将她纳入石广东村生态管护员, 接受生态管护员考核。
10				未按规定选取生态管护员	根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中第七条“选聘条件。...(二)列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以及《阿坝州完成2020年生态管护员选聘工作中“按照州委生态扶贫“三个全覆盖”的要求, 各县(市)在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 按每户最多选聘1人参与生态公益性岗位的原则”。实际30名生态护林员中有28名为非建档立卡贫困户。
11	马尔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报销不及时	如: 1、2020年4月5号凭证, 邓斌于2020年4月14日报销2019年12月25-29日到成都、眉山、崇州追讨农民工工资的差旅费; 2020年4月14日报销2019年12月18日到阿坝州因慰问农民工的差旅费。 2、2020年4月6号凭证, 李如全、彭云于2020年4月13日报销2019年12月18日到白湾乡慰问农民工的差旅费。报销不及时。
12				验收要素不齐	2020年6月4号凭证, 2020年6月16日本局从马尔康精英图文广告部购买1500册《农民工支付条例》、公交站台喷绘、喷绘(农民工宣传册)、写真(临察网络分布图)、20幅宣传条幅, 金额共计6654.00元, 人社局验收时无验收日期。
13	康山乡人民政府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康山乡人民政府2020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项目	未进行项目辅助核算	康山乡人民政府2020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项目统一在单位账项目支出科目下核算, 未根据项目类型, 在该科目下进行辅助核算, 需要从该科目下筛选出本项目的支出情况, 无法清晰的反映项目支出、结余情况。
14				入账科目不准确	牧业村办公经费支出中巨都孔玛报前宽带费1,548.00元, 列入电话费。
15				部分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	各村以基层组织活动经费为党群活动中心购买的相关设施设备, 均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 未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16	马尔康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第二批资金	资料逻辑不符, 经济事项真实性存疑	1、查看项目资料, 经蒲市口村两委召开户主大会“一事一议”商定后, 并报市发改委立项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整理绿化地5400平方米, 新建21.36平方米污水三级过滤池和管网铺设安装; 项目总投资: 139,635.00元。 2、上报实施方案为: 采购垃圾分类桶、垃圾推手、垃圾分类收集箱, 新建绿化地6300平方米, 采购及新建养殖场排污系统一座。 3、2020年12月7日, 北京建普达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财政评审报告书, 送审金额为: 145,257.00元, 审定金额为: 140,884.00元。 4、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第二批资金分配到脚木足乡环境建设整治项目资金为20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20万元, 其中: 基础建设劳务费103,990.00元, 设施设备采购费96,010.00元。实际项目总支出为200,000.00元。 上述发改批复建设内容于方案不一致, 审定金额与实际支出不一致。
17				设备未使用, 效益不佳	截止2021年7月28日现场查看, 脚木足乡蒲市口村养殖场排污系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尚未使用。该设备于2020年11月19日签订合同采购, 经了解, 系养殖场产生污水未达到设备处理最低标准, 故闲置。
18				资金使用超范围	2020年9月27日, 通过财政直接支付马尔康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二期)工程造价预算编制费20,000.00元。此项目不在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第二批资金支出范围。
19				设备未使用, 效益不佳	截止2021年7月22日现场查看, 磨子沟在线检测设备未使用。经了解已停电1个月, 现场有放置小型柴油发电机, 但电力不足以带动设备运行。
20	马尔康市梭磨乡人民政府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梭磨乡人民政府2019年基层行政单位救灾补助资金20万元(梭磨乡基层行政单位房屋受损补助)	项目尚未实施, 项目效益较差	截止2021年6月31日, 该项目尚未实施。
21	马尔康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2020年9月27日签订合同, 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首付款30%; 实际支付首付款时间为: 2020年11月25日
22	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度疫情防控中央补助项目	资金使用率较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共使用资金232.59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47.88%; 截至2021年7月, 共使用资金421.39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86.56%。
23				验收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3月1日, 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与四川省弘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78.8万元, 货物验收时间为2021年2月7日, 验收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24	马尔康市水务局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各库房未单独建立物资管理台账	马尔康市水务局防汛物资储存在不同库房, 没有每个库房单独建立物资管理台账, 物资管理未做到分门别类, 通过现场踏勘, 发现物资堆放较为凌乱, 存放地点较为分散(经了解, 系仓库面积不够)。
25				项目物资管理混乱	根据水务局提供的物资清单进行现场抽盘, 其中: 现场盘点雨鞋共1276双, 清单上数量为1096双; 现场盘点发电机3台, 清单上未现相应物资及数量; 现场盘点对讲机6部, 清单上数量为20部。现场盘点存在盘盈盘亏的现象, 该管理方式容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经现场访谈, 工程物资移交后与项目物资一同管理, 清单上仅为防汛抢险物资数量, 现场盘点的部分物资包含工程物资, 导致数量过多(如雨鞋、发电机)。
26				档案管理不规范	2020年财务资料未进行装订, 项目资料未进行归档管理
27	马尔康镇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疫情期间莫拉、昌列寺环境整治卫生资金项目	资金兑付不及时	资金兑付不及时, 2020年2月项目现场已完成, 2020年12月、2021年6月才报账兑付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共支付资金25,000.00元, 资金使用率为50.00%
28				档案管理不规范	财务资料未进行装订, 项目资料未进行归档管理
29			审批签字手续不全	2020年12月16日报销莫拉寺环境整治费, 2021年6月3日报销昌列寺环境整治工人工资, 2021年6月24日报销昌列寺租赁挖掘机费用, 直接支付申请书后台总会计未签字。	
30			档案管理不规范	财务资料未进行装订, 项目资料未进行归档管理	
31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社区党支部办公经费资金项目	审批签字手续不全	2020年11月26日达社区、马江社区报办公经费, 直接支付申请书后台总会计未签字; 2020年12月4日报销美谷社区办公经费, 直接支付申请书后台总会计未签字。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类型	项目名称	问题类型	问题详情
32	马尔康市 人民政府	专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	2019年度阿坝州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工作州先进乡镇、 示范镇、示范村州级奖励补 助资金	未明确资金用途	根据《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阿坝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县(市)、先进乡镇、示范镇、示范村州级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阿州财农〔2020〕36号)文件,对每个示范村下发20万元。要求明确资金用途,加强项目管理。马尔康镇人民政府未提供乡村振兴奖励补助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明确资金用途,无法核实资金是否超范围使用。
33				资金执行率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进行资金拨付,资金拨付率为0%,截至现场评价日拨付资金82042.6元,资金拨付率41%
34				审批签字手续不全	2021年4月26日报销西索村风貌改造费用,直接支付申请书后总会计未签字
35				发票开具不规范	报销发票抬头为西索村风貌改造项目
36				财务资料装订混乱	一是2020年8月2号凭证,记账凭证为支付军休人员2020年8月退休生活费691,020.06元,相应附件在2020年8月4号凭证后;二是费2020年8月4号凭证显示,报销事由为“军休人员2020年9月退休生活费”
37	专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	2020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 补助资金	审批签字手续不全	2020年11月1号凭证记账凭证制单、记账、审核为同一人,费用报销单领导签字未签日期,11月2号凭证,直接支付申请书后总会计签字。	
38			合同要素不齐	2020年12月20号凭证,马尔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与马尔康兴荣代理记账公司签订清理协议,合同无签订时间。	
39			资金使用率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使用资金2,429,065.22元,资金使用率为29.23%。经了解,因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中央、省级、地方各级补助,当年的退役安置补助大部分用省级和地方资金发放,故中央财政资金结余较多,项目资金用于后续发放补助。	
40	马尔康市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专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	省级退伍安置补助资金 (军休机构维修改造经费)	审批签字手续不全	2020年11月10号凭证,马尔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业务费用报销单各层级签字未备注时间;记账凭证制单、记账、审核为同一人。
41	专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	2019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费	审批签字手续不全	2020年3月1号凭证,记账凭证制单、记账、审核为同一人,未见直接支付申请书,经核实,直接支付申请书在其他凭证中。	
42			项目资料保管不善	马尔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提供相应的政策文件,不利于项目实施与后续跟踪评价。经了解,该项目原主管部门为马尔康市民政局,马尔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业务后,未将相应的政策文件等进行归档保存。	
43			财务审批制度执行不到位,领导审批不明确	2020年3月1号凭证,报销2019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费18.4万元,费用报销单各层级签字未备注时间,分管领导侯健签字,财务分管领导孙永涛(局长)签字,实际财务分管领导为蔡敏,领导审批签字人不明。	
44	马尔康市 自然资源 局-草登乡 人民政府	专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	乡村振兴项目221万元 (草登乡沙佐村2020年乡 村振兴(泥石流治理)工 程210万元)	未按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质保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保管,资金监管存在风险	一是根据2020年11月16日草登乡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沙佐村泥石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质保金的请示》(草登府〔2020〕342号)该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全市所有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务必于11月15日前完成资金兑付,施工方于2020年11月16日将项目质保金44,111.85元转账至草登乡人民政府由其进行监管,资金安全由乡全权负责,待工程项目质保期满后,由草登乡组织对该工程项目进行质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施工方工程项目质保金。二是按照合同约定的预留3%的质保金额应为44,411.85元,实际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至马尔康市草登乡人民政府金额为44,111.85万元。
45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截止目前暂未做竣工决算审核。
46				工程规格较计划底	项目计划建设梯形混凝土堡坎,经现场实地踏勘,实际修建的浆砌石堡坎。
47				项目完工进度滞后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2020年5月5日前完成工程建设,5月20日前村两委组织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验收,项目实际进行验收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
48				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	2020年12月17日申请支付资金7万元,资金报销审批表无主管部门业务股市、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49	马尔康市 党坝乡人 民政府	专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	党坝乡阿拉伯村汛期泥 石流清理项目	资料逻辑不符,后补痕迹明显	根据2019年8月18日制定的《党坝乡阿拉伯村汛期泥石流清理项目实施方案》,2019年8月15日受灾,项目计划于2019年8月22日-9月15日实施,经现场踏勘资料,马尔康市党坝乡阿拉伯村村民委员会于2019年8月20日与罗尔依甲、可尔依签订《机械租赁合同》,其中支付可尔依23天机械租赁费,所附考勤表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13日;支付罗尔依甲17天机械租赁费,所附考勤表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3日。实际根据《马尔康市精准扶贫项目建设工程验收卡》显示:2019年8月23日马尔康市党坝乡阿拉伯村村民委员会、马尔康市党坝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早于项目实施。
50	马尔康市 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专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	阿坝州马尔康市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提升标准化实 验室及附属建设项目	记账凭证不规范	记账凭证记账、审核、制单均为同一人。
51				资金执行率低	项目估算总投资1250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5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348.8293万元,资金执行率49.80%。
52				完工进度滞后	1、根据2020年7月28日阿坝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阿州财农〔2020〕49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要在9月前开工,力争12月底前全部实现支出,发挥资金使用绩效,后附件一;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阿坝州项目明细表阿坝州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标准化实验室及附属建设项目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1日,竣工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以及根据疾控中心编制的《提升标准化实验室及附属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到位情况下,2020年年底完成该项目。 2、根据设备验收结论表,供货方四川翼高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完成供货日期为2021年1月10日,完成安装调试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2021年1月12日完成四川圣创同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验收。 3、根据现场评价日,改扩建标准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实验室1274.64平方米,包括包虫病、艾滋病、结核病、理化、微生物、核酸检测等实验室、改扩建40平方米免疫规划冷库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未完成验收。
53				超范围列支资金	2020年10月11日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付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监理采购委托代理费0.75万元,根据2020年9月7日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供应商支付给乙方(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4				固定资产未入账	截止现场评价日,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四川圣创同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翼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设施设备暂未做固定资产入账处理。
55				账务处理不规范	未进行项目辅助核算,本项目与单位其他项目均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科目支出”科目下集中核算,未采用项目辅助核算的方式,无法清晰反映项目支出、结转结余情况。
56				未按照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	1、根据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四川翼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四川翼高科技有限公司)向甲方(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付5%履约保证金合计5,225万元,合同签订后转为质保金。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四川翼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具体合同签订日期,但根据2020年11月13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显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需到疾控中心签订采购合同(即最迟签订合同时间为2020年12月13日,在此之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2021年1月28日四川翼高科技有限公司转入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银行账户质保金5,225万元。 2、根据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四川圣创同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即14,955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2020年11月20日,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四川圣创同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2020年11月23日四川圣创同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入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账户履约保证金14,955万元,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时间晚于合同签订时间。
57	资产闲置,暂未投入使用	经现场实地踏勘,建设的实验室除核酸检测实验室已投入使用外,其余实验室均未投入使用,采购的仪器设备大多暂未使用			
58	马尔康市 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专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	2020年重大疫情防控救 援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未建立物资分发领用台账	购买的日常生活物资如牛奶、方便面等未建立分发领用台账
59				账务处理不规范	未进行项目辅助核算,本项目与单位其他项目均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科目支出”科目下集中核算,未采用项目辅助核算的方式,无法清晰反映项目支出、结转结余情况。
60				报销审核不严谨	公务用车油费报销不规范。部分公务用车派车单未填起始终里程,仅填列实际里程,部分均未填列,无法核实油费报销标准是否合理。
61				超范围列支资金	根据2020年12月第75号凭证归集电费5509.34+7594.94+5678.74元=18,783.02元、办公费(打印纸硒鼓、打印纸等)3110元。
62				资金执行率低	2020到位资金401.2万元,用于支付设计费尾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尚未支付,截止现场评价日,完成第三次款项支付242.4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类型	项目名称	问题类型	问题详情
63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马尔康市城市设计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混乱	《马尔康市城市设计编制合同》首页显示签订日期为2019年3月，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自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合同落款盖章处又显示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3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示，显示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4月1日。
64				未按时签订合同	根据《中标通知书》规定：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采购文件第二十七条约定为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2019年4月31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19年4月1日，马尔康市城乡规划建设局与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马尔康市城市设计编制合同》。
65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度中小学校后勤临聘人员劳务费资金	续签合同考核依据不充分	合同约定经过考核后进行续签合同，教育局续签劳务外包合同依据为对方单位提供服务学校满意度打分表，共计8张，满意度打分只面向学校后勤处，打分数量过少，依据不充分
66	马尔康市教育局			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1、根据教育局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要求：劳务人员根据劳动法男限60岁、女限55岁。由第三方提供的人员工资发放花名册中显示，存在聘用超过60周岁的人员。 2、教育局未对第三方采取适当的监管。该项目由教育局委托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第三方供应商无法提供聘用合同（经了解，解释为聘用的人员基本为本地人，由于地理因素及季节性影响，聘用的劳务人员变动频繁），且采用现金方式发放工资，现场评价时正值暑假，无法核实是否按照合同匹配相应的人员。
67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	项目进度滞后	实施方案、立项批复约定项目完工时间为2020年，实际项目验收时间为2021年6月份。
68				建筑物质量存在瑕疵	实地勘察时，发现教学楼外墙存在部分损毁，厕所出现漏水现象。
69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教育类政策性项目省级补助资金（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普通公用经费）	制度执行不严格	根据川财教〔2019〕208号文件，幼儿园生均经费不低于500元/每人进行保障。马尔府办发〔2017〕192号文件规定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600元/生、初中800元/生。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教育局按照学校人数划分具体经费限额，采取实报实销的原则对该项资金进行拨付使用，存在部分学校应实际开展需要使用经费超过规定限额，业存部分学校限额结余较多
70	日部乡人民政府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市日部乡人民政府若古村草原生态奖补“多退少补”资金	资金管理不严格	根据《四川省2011年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机制政策实施意见》文件要求：“要求有网点的地方需通过一卡通进行发放补助资金”，实际在补发补助资金中通过党政综合办第32期会议纪要，会议指出通过以现金发放的形式尽快执行“多退少补”方案。
71				档案管理不规范	由于以前年度的疏忽导致补助资金发放不公平，相应补发资金未整理成册进行保管，仅能通过记账凭证后附资料印证项目具体实施过程。
72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马尔康市沙尔宗镇、龙尔甲乡、大藏乡通乡通村路面维修	相容性岗位未分离	记账凭证问题，记账凭证审核、记账、制单为同一人。
73				合同要素不齐	2019-1-4#凭证，支付设计费（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7万元，后附资料合同中未见签署日期。
74	马尔康市交通运输局			内控执行不严格	报销流程不规范。报销未按照《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第二十一条“发生的经费必须按规定分类填写财务部门统一的报销单据”，实际各乡镇在交通运输局报销项目费用时，均在请款报告、发票合同中签字审批。
75				资料逻辑不符	2019-9-3#，支付设计费（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3万元，后附合同中签署合同日期有2018年7月19日，2019年7月19日字样
76				项目工期较滞后	马尔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12月21日《关于马尔康市沙尔宗镇、龙尔甲乡、大藏乡通乡通村路面维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马尔发改行审〔2018〕534号），建设年限为2019年；但项目于2020年3月26日通过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单位及质量监督机构共同参与的竣工验收。
77				未建立后期管护机制	项目验收交付后，未建立后期管护机制，不利于管理。
78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马尔康市看守所拘留所建设项目（二期）	未按合同执行	翻阅凭证2020-10-8#凭证，支付监理费777000元，报账时项目总体工程量已完成80%。根据签订的《监理合同》，完成项目总平量的50%时支付合同价的50%，777000元。
79				资金执行率低	资金执行率低，因看守所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到位资金无法分拨出，2020年看守所项目（一期+二期）共计支付20648626.46元，一期+二期共计到到37398847.5元，资金执行率为55.21%
80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该项目于2019年12月4日通过竣工验收，截止目前，尚未进行财务决算
81				测绘费未按照项目分摊，导致本项目完成投资额不实	与四川众合天成工程勘测有限公司签订的《马尔康市看守所拘留所建设工程及阿坝州纪委监委安置区（马尔康点）建设项目竣工测绘综合合同》中工作内容为：“马尔康市看守所拘留所建设工程及阿坝州纪委监委安置区（马尔康点）建设项目测绘（混泥土建筑面积、竣工建筑高度、竣工平面位置坐标、个建筑密度、竣工容积率、竣工1:500地形图），合同中未注明是测绘一期或者二期，但经项目主管人员确定：是一期+二期结束后，开展的测绘工作，实际将该费用，全部列入二期，未进行分摊。
82				尚未投入使用，未发挥效益	经现场踏勘，看守所尚未投入使用，目前纪委暂时借用使用。经了解，因固定验收机构以及武警尚未验收，且区域监控设备正在实施招标中，因此项目尚未发挥效益。
83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安局2020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未进行项目辅助核算	2020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公安局2020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均在一起核算，无法清晰反映各项目支出、结余情况。
84				发票不合规	2021-2-15#，报销交警大队三家寨卡点、热足执勤站、红绿灯电费，发票开具不规范，未见纳税人识别号。
85	马尔康市公安局			审批不严	2021-2-22#，南勇报销（马尔康-白湾2020年12月14日-15日道路保畅）差旅费200元，出差时间在前，审批日期在后的情况
86				超范围列支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8〕77号）文件，文件里面要求了资金使用范围，实际存在使用项目经费列支单位日常经费及部分应急费用： 1、2021-2-22#，南勇报销（马尔康-白湾2020年12月14日-15日道路保畅）差旅费200元。 2、2021-2-15#，报销交警大队三家寨卡点、热足执勤站、红绿灯电费共计5573.52元。 3、2021-4-20#，梭磨、白湾道路保畅差旅费，杨鹏等四人3月8-9日（马尔康-梭磨、白湾道路保畅）差旅费800，哈铂3月8-9日（马尔康-梭磨、白湾道路保畅），3月12-21日（马尔康-白湾）保畅差旅费1200元。 4、2021-4-23#，报销充装办公区灭火器费用1620元。 5、2021-4-27#，城关派出所2-3月电费17744.66元，且发票抬头没有纳税人识别号。 6、2021-4-21#，三月维稳期间美谷街执勤民警晚餐800元（3月5日-20日一日两餐，一餐25元）；“十一届全会”安保用餐6000元（1月8-12日，24人/天，50元/人）；三月敏感街面特餐用餐1218元，用水6376元；2月8日-9日顺畅误餐费用484元（22分盒饭）
87				资金执行率低	根据财政大平台数据：公安局2020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376万元；2020年支出473850.93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为12.6%，截止评价日支出1117833.79元，支出占到位资金的29.73%； 2020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956万元；2020年支出55398.5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为0.58%，截止项目评价日支出2270886.28元，支出占到位资金的23.75%。
88				资产闲置，既定效益未充分发挥	1、2020年该项目采购的部分固定资产存放在马尔康市公安局一楼仓库内，该批设备存在尚未开封投入使用、或者使用频率较低的情况，主要的设备类型为充气床垫、行军床、警用多功能腰带、警用装备包、警用防刺服、多功能攻防盾等； 2、2021年使用本项目结转资金购买的资产管理系统利用性不高，无法在系统中准确查询物资出入库、领取情况。
89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红军长征在阿坝浮雕项目	档案管理不规范	根据与成都凌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红军长征在阿坝浮雕采购项目合同中第4条交货及验收“乙方的设计施工图和墙体进行地勘后作出的加固设计方案需经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批准才能施工”，未见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批准同意纸质资料。
90				验收要素不齐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共同参与验收，验收表上未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且未见验收日期。
91				后期维护不到位	现场踏勘，发现个别灯光设施被破坏

马尔康市财政政策类绩效评价情况汇总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类型	项目名称	问题类型	问题详情		
1	马尔康市农业和畜牧局	财政政策类绩效评价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资金使用率低	1.资金计划用于下乡驻村补助400000.00元。2020年实际支出下乡驻村补助237,360.00元,资金使用率为59.41%; 2.资金计划用于3个农牧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的物化补助,每个基地补助100000.00元,共计300000.00元。实际补助2个农牧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共计支出200000.00元,资金使用率为66.67%。因马尔康市生态专业合作社(牧草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的牧草不达标,故未进行补助。		
2				基层农技员培训未完成目标任务	计划培训基层农技员70人,其中种植业34人、养殖业36人。实际培训基层农技员56人,其中种植29人、养殖27人。		
3				物化补助未明确发放标准	2020年5月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四川通曜贸易有限公司为供货商,2020年6月18日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复合肥40.36吨(25kg/袋,共计1615袋)、棚膜33.9吨(50kg/筒,共计678筒)。2020年6-7月累计发放13个乡镇棚膜600筒、复合肥1215袋,剩余78筒棚膜和415袋复合肥由市农牧局根据农户需求自行分配,未明确物化补助发放标准,无法体现均衡性和公平性。		
4				项目政策、实施方案有待完善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0〕710号)、《关于印发〈阿坝州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阿州农发〔2020〕30号)、《马尔康市2020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均只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未明确各支出范围的比例。通过现场评价来看,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差旅费、印刷费等,建议完善项目政策或在制定实施方案时明确各支出方向的占比,从而更有效的监管资金。		
5	马尔康市扶贫开发局	财政政策类绩效评价	2020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资料不符合逻辑	2020年5月20日《脚木足乡人民政府关于拨付蒲志村波形护栏项目资金的请示》(马尔脚府〔2020〕190号)提出,项目已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向马尔康市扶贫开发局申请拨付资金124.8万元,实际2020年6月8日马尔康市脚木足乡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020年8月30日验收通过。		
6				项目未按预期进度完工,项目进展缓慢	根据《马尔康市扶贫移民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脚木足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马尔扶贫〔2020〕133号),要求项目于2020年11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截至现场评价日,脚木足乡孔龙村农家乐建设二期工程仍在建设中		
7				资金使用率低	马尔康市脚木足乡孔龙村农家乐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计划资金171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共拨付资金90.23万,资金使用率为52.77%。		
8				后期维护不到位	脚木足乡大西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道路因地形限制,存在诸多急弯。因养护不到位,部分路面表层出现龟裂、不平整的情况。		
9				项目完工验收无对工程量的验收,无法核实完工工程量与实施方案批复内容相符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如下: 1、脚木足乡孔龙村农家乐建设二期工程171万元:水泥钢筋楼房三层,一层餐厅(若干包间)500㎡,二楼娱乐室(大厅和若干包间)500㎡,三楼住宿(标间10间)220㎡,院坝硬化400㎡(停车、文艺表演),总占地面积900㎡;(未完工) 2、脚木足乡大西村通组道路硬化建设40万元:老活动室至新活动室硬化道路2公里; 3、脚木足乡蒲志村道路安保设施建设125万元:修建1组、二组5公里道路的波形护栏; 4、脚木足乡沙市村安全饮水工程20万元:修建10立方米水池1个,安置50水管2.5千米。 根据现场核查,所抽查已完工项目(2、3、4)进行了验收,由责任部门、监管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审查,监理单位出具验收意见,但验收意见无对工程量的验收,无法对比实施方案批复内容与实际完工内容是否相符。		
10				未按批准实施方案建设	《马尔康市扶贫移民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脚木足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马尔扶贫〔2020〕133号),马尔康市脚木足乡孔龙村农家乐项目主体建设计划为:水泥钢筋楼房三层,一层餐厅(若干包间)500㎡,二楼娱乐室(大厅和若干包间)500㎡,三楼住宿(标间10间)220㎡。经现场查看,目前主体建筑基本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为三层建筑,一楼餐厅,二楼住宿,三楼玻璃房,与批复实施方案内容不符。		
11				马尔康市水务局-草登乡人民政府	乡村振兴项目287.6万元(草登乡宝岩村乡村振兴河堤堡坎建设项目33.6万元)	完工进度滞后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完工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前村两委组织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验收。经翻阅相关资料,2020年5月6日马尔康市草登乡宝岩村村民委员会分别与于秉基、罗尔依签订《宝岩村乡村振兴河堤堡坎建设项目人工协议》,工人劳务考勤表时间为2020年5月7日-5月31日;2020年5月3日马尔康市草登乡宝岩村村民委员会与呷尔旦签订《挖掘机租赁合同》,挖掘机考勤表显示在2020年5月5日-5月30日期间存在考勤。2020年9月15日通过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局验收。
12						工程质量较差	经现场实地踏勘,部分堡坎存在严重损毁情形,经询问原因为洪水冲刷导致。
13						后期管护制度不够完善	经现场实地踏勘,堡坎损毁较为严重,堡坎上放置有钢筋、碎砖瓦片情形,未建立有效的后期管护制度。
14				马尔康市水务局-康山乡人民政府	乡村振兴项目287.6万元(康山乡牧业村户小水池建设项目4万元)	实际完成与计划不一致	根据项目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修建小水池共50户,长0.8米,宽0.8米,高1.2米,实心砖砌。经现场实际走访观察,实际修建高度未达到计划高度。
16	马尔康市水务局-松岗镇人民政府	乡村振兴项目287.6万元(松岗镇直波村河堤堡坎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项目250万元)	工程质量较差	经现场实地踏勘,堡坎部分地方存在裂缝情况,项目还未进行验收。			
17			项目前期设计不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无法充分发挥	该项目在河道两岸修建河堤堡坎,用于防洪。经实地踏勘,河堤上游其中一侧约3-4米未修建堡坎,无法达到防洪的效果。			
18			完工进度滞后	根据马尔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松岗镇直波村河堤堡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马尔发改行审〔2020〕256号),项目建设年限为2020年,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完工,截止现场评价日,项目暂未完成验收。			
19			资料逻辑不符,后补痕迹明显	存在两份合同,项目资料所附合同为:2020年9月30日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和四川华泽永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29日。财务报账资料后附合同为:2020年10月20日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和四川华泽永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10月2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马尔康市政府采购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总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类型	项目名称	问题类型	问题详情
1	大藏乡	政府采购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太阳能路灯	未严格执行验收移交流程	根据签订的《马尔康市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责任书》中第八条：“做好项目移交和后期管护。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乡镇要和相关部门会同市两资办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验收，经正式验收的项目才可办理交接手续，移交接受方使用。”实际该项目2020年11月20日通过大藏乡初验，于2021年1月13日由民宗局两资办验收合格；2020年12月28日移交乡镇，在验收合格之前移交使用。
2	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冷链物流设备采购	项目完成进度滞后	2020年9月3日《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发展资金的函》（阿州财农〔2020〕72号），下达农业产业强镇资金9,300,000.00元，该项目实际分配金额2,000,000.00元。2020年12月17日通过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备案，采购方式为委托公开招投标。2021年1月14日确定中标方为上海浩爽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1月16日与上海浩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冷库设备销售与安装合同书》。截至2021年7月21日，设备尚未到货。
3				资金使用率较低	截至2021年7月21日，该项目仅支付了590,400.00元的预付款，资金支付率为30%，主要受项目完成进度的影响。
4	应急管理局	政府采购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马尔康森林消防大队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未按规定验收	采购设备一批，金额23.7万元，但现场评价未见相关验收资料。仅单位内部分发设备签收单。相关验收环节缺失。
5				计划与实际采购设备个别存在出入	2019年12月20日向马尔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马尔康森林消防大队关于帮助配备部分应急救援装备的请示〉的请示》（马尔安办〔2019〕76号）请示采购装备一批，资金需求23.8万元。通过政府采购，2020年3月18日与欧盾科技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经对比，实际采购明细与计划存在出入。
6				结余资金直接用于其他方向，未上缴财政	结余资金1000元，未归还财政，也未使用，留存与单位账上。
7				围标	该项目中标单位为欧盾科技公司。通过翻阅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杭州众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欧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众拓科技有限公司，经核，三家公司为关联方。其中杭州众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欧盾科技有限公司有同一大股东：王俊；杭州众拓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为欧盾科技有限公司。
8	马尔康市文化旅游和旅游局	政府采购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送戏下乡	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2020年8月3日签订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前期费用115400元，实际支付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
9				地区分配不合理	合同约定项目分为13个乡镇村等，84个场次。实际只在11个乡镇有演出，康山乡及日部乡未有演出。
10	马尔康市行政审批局	政府采购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马尔康市政务服务评价系统建设项目	部分设备未使用，效益较差	该项目采购评价器共200台，经选点实地查看马尔康政务服务中心及康山乡便民服务中心，正常运行36台，关闭20台，使用但刻意遮挡3台。除8个窗口因无人工作关闭评价器外，其余关闭及遮挡均为窗口工作人员阻挠使用（共15台）。
11	马尔康市水务局	政府采购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	项目资料保管不善	经询问马尔康市水务局项目实施负责人，环评和设计单位通过询价确定，未见询价资料。
12				档案管理不规范	2020年和2021年财务资料未进行装订，项目资料未进行归档管理。
13				预算不准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使用资金267.21万元，资金使用率70.88%。项目已经完成竣工结算，资金结余108万元，计划用于后续项目财务决算等支出。
14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2020年10月29日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2021年6月15日出具竣工决算报告，截至现场评价日未进行财务决算。
15				项目未按预期进度完工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2020年6月24日-2020年8月9日，工期45天。实际2020年7月15日下发开工令，2020年10月28日进行初验，终验时间2020年11月16日。经了解，黑水县方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工程延期说明，项目施工点较为分散且处于偏远乡镇，工程合计工期顺延60天。
16	马尔康市水务局	政府采购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未按预期进度完工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2020年6月24日-2020年8月9日，工期45天。实际2020年7月15日下发开工令，2020年10月29日验收通过。经了解，四川仁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工程延期说明，由于项目施工点较为分散且处于偏远乡镇，工程合计工期顺延60天。
17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2020年10月29日验收通过，2021年6月15日出具竣工决算报告，截至现场评价日未进行财务决算。
18				档案管理不规范	2020年和2021年财务资料未进行装订，项目资料未进行归档管理。
19				项目资料保管不善	经询问马尔康市水务局项目实施负责人，环评和设计单位通过询价确定，未见询价资料。
20	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	政府采购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马尔康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完工进度滞后	根据签订的《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2020年5月6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0年8月6日。2020年12月9日通过了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共同参与的竣工验收。
21				资金执行率低	项目估算投资24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248.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14.1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45.94%。
22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截止目前暂未做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23				资金执行率低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6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支付资金。
24				完工进度滞后	根据阿坝州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项目任务的通知》（阿州自然资发〔2020〕133号）文件，严格按照“实事求是规划监测点、强化设备安装科学性、数据传输真实可靠”的要求，于9月15日前编制完成本批次普适性专业监测实施方案，并于9月30日前完成监测设备安装，将监测数据全部回传至部、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并建立完善预警响应机制。项目实际进行验收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
25				资料逻辑不符，后补痕迹明显	1、存在两份采购合同：2020年12月3日，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与四川蜀都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签订《马尔康11处地质灾害自动化专业监测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约定总价为63.78万元；2020年11月17日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与四川蜀都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签订《马尔康11处地质灾害自动化专业监测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约定总价为63.78万元。经与相关负责人确定2020年11月17日签订的合同为最终版本，政府采购网公告的签订日期写错了。2020年12月11日在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合同公告，公告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2月3日。 2、存在两份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总结报告》显示2020年12月9日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报告显示开工日期为2020年11月18日，完工日期为2020年11月29日；财务报账资料后附验收资料为2020年12月9日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报告显示开工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完工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经与负责人确认项目验收总结报告为最终验收报告。 3、根据2021年3月2日《设备移交清单》显示，已全部按照设计方案完成设备的布置安装及调试，设备已良好运行1个月以上，四川蜀都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进行设备移交，移交清
26	未按照规定及时对合同签订情况进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经现场翻阅资料，自然资源局2020年12月11日在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合同公告，公告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2月3日，经与项目负责人确定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为2020年11月17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类型	项目名称	问题类型	问题详情
27	马尔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政府采购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马尔康市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执行率低	项目估算投资166.5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尚未支付，截止现场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166.48万元。
28				未按照规定及时对合同签订情况进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章五十条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经现场翻阅资料，林草局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1月27日，合同公示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29				资料逻辑不符，后补痕迹明显	1、经翻阅林草局相关报账资料，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1月27日，合同公示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项目验收报告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验收小组签到表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逻辑不符。 2、原始凭证报销审批单领导审批日期为2020年12月17日，成都亿家运贸易有限公司请款报告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成都亿家运贸易有限公司收据开具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30				资产移交，手续不完善	设备采购验收之后，林草局将其移交至应急管理局，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无相关资产移交清单
31				资产管理不规范	经现场实地查看，使用单位未建立资产出入库登记台账，无法核实具体数量。
32	梭磨乡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	实施方案、立项批复约定项目完工期间为2020年，截止现场评价日，尚未完工
33				资金执行率低	项目资金在2020年未进行使用，系完工进度滞后导致。
34				合同金额不合理	环评影响评价成果为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合同约定金额8万元，包含现场踏勘费、编制报告费、评审会务费、专家费、监测费，其中技术服务费7.77元。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20）125号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估算投资小于0.3亿元，收费1-2万元。咨询服务按照职级划分，按日收费。
35				合同要素不全	与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与四川矩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同》；与四川兴弘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签订时未签订合同时间
36				挤占其他项目资金	根据梭磨乡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污水管网资金的请示》，该项目无专项资金，使用马塘三家寨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
37	日部乡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环卫设备	垃圾桶管护不到位	实地踏勘发现，存在部分垃圾桶被居民带回家中闲置，或放置在屋外进行使用，导致垃圾桶脱离原计划摆放位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38				资金监管存在风险	项目实施后需要预留5%的质保金，实际操作为供货商先把质保金转入乡镇，乡镇全额支付项目款
39	松岗镇人民政府	政府采购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松岗镇洛威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未按照招标投标核准意见规定招标	2019年7月18日马尔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松岗镇洛威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马尔发改行审〔2019〕267号），批复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确认方式均采用公开招标，而实际通过自行委托的方式确定勘察、设计、监理供应商。
40				审批不严	拨付审核流程不严谨，在拨付第二次工程款899521.7元时，发票开具日期为2020年11月12日，而业主单位以及监管单位审核日期均在11月12日之前。
41				合同要素不齐	签订的监理合同未见签署日期
42				项目进度较滞后	2019年7月18日马尔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松岗镇洛威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马尔发改行审〔2019〕267号），建设工期为1年，而项目验收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
43				资金执行率低	马尔康市财政局 马尔康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30日下达松岗镇洛威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资金49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支付2,849,583.10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为57.22%，截止项目评价日共计支出2931181.62元，执行率为58.86%。
44				未制定后期管护机制	经实地踏勘，施工方完工验收后直接移交于村委会，村委会未制定后期管护机制。
45	马尔康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治理项目	项目进度滞后	马尔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4日批复实施建设，建设工期为20天，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竣工时间为2020年5月4日，验收时间为2020年5月6日。据了解，主要原因为项目前期无资金，马尔康市财政局于2020年7月27日《关于追加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治理项目资金的通知》（马尔财预〔2020〕755号），下达资金380,124.00元
46				未按合同执行	根据与阿坝州霖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马尔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迎接检查规范治理项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的竣工验收程序“由发包方组织相关单位完成初验，在承包方完成初验并整改，再执行终验。”实际该项目只开展了一次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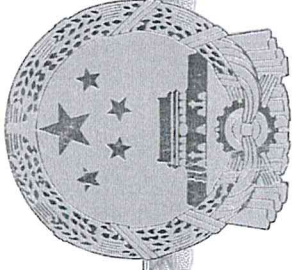
马尔康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总

序号	单位名称	问题类型	问题详情
1	马尔康市档案局	附件不全	2020年4月4号凭证, 支付购粮油慰问扶贫对象费944.80元, 附件无发放领用清单。
2		日记账登记不规范	市档案局将销售档案盒为通过银行收取, 但该收入登记在现金日记账上, 未登入银行存款日记账。
3		附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2020年11月2号凭证, 副馆长康泰报销2020年9月19日—9月27日期间到浙江参加培训的差旅费, 后附一张2020年7月14日外出的钉钉审批单。
4		附件不全	2020年11月13号凭证, 馆长赵妍报销11月17日-22日到成都参加培训会的差旅费, 附件无出差审批单及培训会相关文件。
5		报销单要素不齐	2020年12月20号凭证, 馆长赵妍报销下乡脱贫攻坚差旅费的报销单无会计、分管领导、局领导签章。
6		预决算报表数据不一致	预算表与决算表年初预算数不一致。预算表年初预算数为1,256,954.00元, 决算表年初预算数为1,847,893.65.00元。
7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不完整	部门预算项目1个, 未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未编制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8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部门整体支出数量指标为“档案馆日常工作业务和工作经费”, 不够细化量化。
9		预决算偏差程度大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85,000.00元, 决算数193,459.45元, 偏差程度较大, 超过20%。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 马尔康有较多的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
10	马尔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销不及时	如: 2020年4月7号凭证, 2020年4月14日王茂林报销1月13-15日到成都送仲裁文书的差旅费, 报销不及时。
11		出差审批单要素不齐	2020年6月15号凭证, 2020年5月12、21日, 6月2日的出差审批单未填写是否派车。
12		账务处理不及时	2020年4月8号凭证, 付玉萍、马良红于2019年12月30日报销2019年12月23-26日到成都开展阿坝英才计划2019年下半年公开考试(核)招聘工作的差旅费2600.00元, 账务处理时间为2020年4月。
13		预决算报表数据不一致	预算表与决算表年初预算数不一致。预算表年初预算数为4,030,929.00元, 决算表年初预算数为3,796,604.00元。
14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不完整	部门预算项目3个, 均未编制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
15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部门预算项目指标均为“有序推进我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提高工作效率”、“有序推进我市2020年公务员招考分配、事业考核招录、特殊人才招录、体检复检等工作, 提高工作效率”, 不够细化量化。
16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年初部门预算数为3,796,604.00元, 预算调整数5,120,227.93元,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1,323,623.93元, 追加预算金额大, 超过年初预算的10%。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 马尔康有较多的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
17		预决算偏差程度大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405,000.00元, 决算数978,890.60元, 偏差程度较大, 超过20%。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 马尔康有较多的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
18	马尔康市卓管局	附件不齐	1、2020年3月20号凭证, 支付欧贤波(局长)3月22日-3月23日出差住宿费536元, 附件无出差审批单, 事由为到省文物局汇报工作, 其中3月22日为周末。 2、2020年5月7号凭证, 支付购车费8100元。根据卓管局三重一大制度:“局属单位一次性花费5000元以上的为大额资金使用”附件无会议纪要, 且发票为运输费发票, 应当为商品销售发票。附件也无验收资料。
19		无专职会计	前任会计为借调人员, 目前借调期满已回原单位。目前卓管局无会计, 各项经济业务无人签字, 预决算及相关会计事项无人了解无法配合进行绩效评价。
20		执行进度较差	卓管局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分别为: 32%, 55.87%, 69%。未达到标准: 40%、67.5%、82.5%。
21	马尔康市让古寺管会	先付款后审批	2020年6月第6号凭证报销公务用车运行经费17124.87元, 领导签字日期为6月30日, 实际支付日期为6月29日。
22		先出差后审批	2020年12月第7号凭证德作出差马尔康, 出差时间为11月2日-11月4日, 审批时间为12月16日。
23		附件不齐	2020年12月第13号凭证支出伙食团运行经费3万元, 用于采购伙食团食材, 附件无采购清单。
24		未制定绩效目标	让古寺年初预算项目1个, 但未见项目绩效目标
25		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	追加预算金额大, 超过年初预算的10%。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 马尔康有较多的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
26	马尔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内控执行不严格	(1) 审批签字要素不全, 未进行岗位职责分离 11月2号凭证: 直接支付申请书后台总会计未审核签字。 11月4号凭证: 记账凭证中记账、制单、审核均为同一人, 报销退役安置业务相关手册打印费28000元, 费用报销单无分管领导侯佳签字, 会计、出纳、经办人签字无签字日期; 报销退役安置业务相关手册打印费8250元和报销租车费1000元, 费用报销单无分管领导侯健和财务分管领导蔡敏签字, 签字无签字日期。 (2) 合同要素不齐 11月4号凭证: 马尔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与阿坝州千里行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车合同, 约定11月13日用车, 合同无签订日期。 (3) 财务审批制度执行不到位。 3月1号凭证: 经差费用报销单, 报销慰问军转人员去世惟闻君1000元, 领导孙永涛未签字; 报销2019年军转干部体检费900元, 分管领导处无签字, 领导孙永涛未签字; 报销2020年新春慰问金(机动一大队)2,500.00元, 费用报销单分管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处为蔡敏签字; 报销2020年1月临时价格补贴12,934.00元, 分管领导处侯健签字, 财务分管领导处蔡敏签字; 报销2019年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费18.4万元, 分管领导处侯健签字, 财务分管领导处孙永涛签字。领导审批栏签字人不明确。 (4) 凭证装订混乱, 附件不齐 2020年8月2号凭证, 支付军休人员2020年8月退休生活费691,020.06元, 相应附件在2020年8月4号凭证后, 费用根据《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第九条“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第十三条 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指向明确…… (二) 细化量化…… (四)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实际退役军人事务局一是未按照部门职能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行设置; 二是设置的指标不科学、准确。2020年预算公开表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报表中年度主要任务为: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军转干部慰问、优抚人员补助发放等工作, 预算金额332.9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为时效指标-做好2020年退役军人安置、军转干部慰问、优抚人员补助发放等工作, 指标值344.68万元。”
27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按照规定制定, 要素不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不完整	
28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年初部门预算数为340.44万元, 预算调整数1982.55万元,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1642.12万元, 追加预算金额大。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 马尔康有较多的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其年初编制预算时无法确定。

序号	单位名称	问题类型	问题详情
29		预决算偏差程度大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154.25万，决算数230.01万，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较大，超过20%。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马尔康有较多的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
30		结转结余资金较大，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结转结余资金571.86万元，年度预算总额3208.42万元，结转结余资金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
31		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1、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6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845.43万元/3208.42万元×100%=26.35%，9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1308.34万元/3208.42万元×100%=40.78%，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1608.11万元/3208.42万元×100%=50.12%。综上，被评价单位6月、9月、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均未超出40%、67.5%、82.5%，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2、项目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项目12月实际支出2480.06万元，调整预算数3051.92万元，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32	马尔康市统计局	内控执行不严格	2020年6月5号凭证，记账凭证上审核、制单、记账为同一人。2020年6月27号凭证，报销三郎石旦真1月9日-5月22日脱贫攻坚下乡补助费1,100.00元，出差无出差审批单。
3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按照规定制定，要素不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不完整	未按照部门职能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进行设置。
34		预决算偏差程度大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共112.03万元，决算数支出共217.72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较大，超过20%。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马尔康有较多的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
35		结转结余资金较大，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结转结余资金105.27万，年度预算总额584.43万元，结转结余资金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
36		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6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169.56万元/479.16万元×100%=35.39%，被评价单位6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为35.39%，未超出40%。
37	马尔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内控执行不严格	凭证附件不齐。2020年5月3号凭证，报销唐天勇4月2日、4月24日、4月26日-4月29日扶贫攻坚出差差旅费600.00元，陈斌4月2日扶贫攻坚差旅费100.00元，未见出差审批单。
38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按照规定制定，要素不完善	2020年马尔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年度主要任务设置，包含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但部门预算项目未制定量化指标，也未制定效益指标。
39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020年初预算数为309.69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43.45万元，2020年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33.76万元，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33.76万元/309.69万元=0.11>0.1。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马尔康有较多的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
40		预决算偏差程度大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25万元，决算数支出共20.53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为17.88%。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马尔康有较多的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
41	马尔康市财政局	审批程序不规范	1、根据2020年10月第4号凭证，《直接支付申请书》日期为2020年10月13日，其中支付民族团结日值班补助0.26万元以及支付到成都参加全州档案基础业务培训差旅费0.258万元。报销审批单实际局长审批签字日期为2020年10月15日。 2、根据2020年4月第6号凭证，《直接支付申请书》日期为2020年4月23日，其中支付临聘人员3月份工资1.14万元，报销审批单实际业务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签字时间均为2020年4月29日。
42		决算报表填制不规范	预算公开年初预算数与决算表年初预算数不一致；决算表中的年终决算数与做决算时国库对账金额不一致。
43		记账凭证不规范	记账凭证审核、制单均为同一人。
44		绩效指标不够完善	财政局将3个20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完成指标，未设置数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5		预算编制不准确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与年初部门预算数金额相差较大。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马尔康有较多的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
46		支出控制偏差度较大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1,465,000.00元与决算数6,005,214.94元偏差程度较大，偏差程度为309.91%。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马尔康有较多的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
47	马尔康市人大	固定资产账面数与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不一致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726,702.22元，固定资产系统原值为2,657,096.00元，两者存在差异，系报废的固定资产账面未进行销账处理。
48		未完成计划目标内容	根据人大年初填报的绩效目标，2020年拟保障常委会会议召开八次，实际召开会议七次。
49		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不严	根据2020年7月31日第8号凭证，支付代表工作经费1450元，后附报销单无财务会计、分管财务领导、办公室主任审批签字。
50		附件不齐	根据2020年7月31日第15号凭证，工会经费支付购买蛋糕券费，无具体职工领用签字名单。
51		记账凭证不规范	记账凭证记账、审核、制单均为同一人。
52		油费报销不合理	油费报销按照0.26/0.23每公里核定用油量。
53		预算编制不准确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与年初部门预算数金额相差较大。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马尔康有较多的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
54		支出控制偏差度较大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1,363,500元与决算数1,166,236.35元偏差程度较大，偏差程度为14.47%。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马尔康有较多的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
55		白条入账	根据2020年8月第23号凭证，支付CA认证费用200元，凭证无发票，仅有银行进账单和支付截图。
56		附件不齐	根据2020年8月第25号凭证支付职工到汶川参加业务综合培训差旅费1220元，无培训通知。
57		财务报账资料不规范、混乱	1、根据2020年8月第12号凭证，支付6-8月劳务派遣费23619.80元，其中发票开具明细及备注为会计1人、出纳1人。根据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附件三中的人员数量及岗位安排为：出纳代保洁1名，文员代保洁1名。经了解，单位有正式的会计与出纳，劳务派遣的为其他人员。 2、根据2020年7月第11号凭证，报销差旅费出差事由不明确。
58		超范围列支资金	根据2020年12月第11号凭证，大平台从搬迁办公地点费用中列支搬新办公室办公用品购买费，其中从搬迁办公地点经费中列支慰问联系乡所购买的大米、清油、砖茶费共计960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问题类型	问题详情
59	马尔康市经信局	报销审核不严	1、根据2020年12月第11号凭证，支付购买办公用品费2946元，所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号码：75957202 发票金额：2946 销售方：马尔康康盛百货店，该发票上加盖印章为公章而非发票专用章。 2、根据2020年12月第11号凭证，支付购买办公用品费2867元，所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号码：75963498 发票金额：2867 销售方：阿坝州尔康百货零售有限责任公司，该发票上加盖印章为财务专用章而非发票专用章。
60		固定资产账面数与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不一致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020,700.00元，固定资产系统中原值为1,020,714.00元。两者原值和累计折旧均存在差异。
61		账实不符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库存现金账面数为5200元，实际库存现金为5200元，系2015年取备用金；截止现场评价日，库存现金账面数为5200元，实际库存现金为0元，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4日上缴国库。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账面数与银行对账单金额一致，但2020年初账面金额与银行对账单年初数不一致，银行2020年初账面金额为1,365,879.50元，对账单金额为1,365,859.50元，差异20元，系以前年度存在差异20元导致。
62		决算报表填制不规范	预算公开年初预算数与决算表年初预算数不一致；决算表中的年终决算数与做决算时国库对账金额不一致。
63		记账凭证不规范	记账凭证制单、记账、审核均为同一人。
64		预算编制不准确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与年初部门预算数金额相差较大。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马尔康有较多的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
65		支出控制偏差度较大	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155,000.00元与决算数301,956.30元偏差程度大，偏差程度为94.81%。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马尔康有较多的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下达。
66		结余注销资金占比较大	结余注销额占比为部门年度预算总额的19.55%
67		马尔康市教育局	未批先付
68	内控执行不到位		记账、审核、制单为一
69	制度执行不严格		根据《马尔康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马尔府办发（2014）168号文件：公务用车驾驶员出车的行车补贴按照每公里0.2元计算，每月报销一次，报销时先按每公里0.1元报销，余下每公里0.1元到每年年底一次性报销。实际教育局驾驶员公里补助按照0.2元一次性发放行车补助。
70	结算审核时间滞后		2020年6月23号凭证，支二中教学楼厕所工程款，施工合同中开工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合同工期40天，合同金额19万元。竣工结算时间为2020年5月8日，经了解以前年度施工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此教育局未支付该费用，为解决历史问题，现支付以前年度维修工程款。但竣工结算时间滞后，且未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71	预算编制不准确		2020年部门本级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8,101.76万元，2020年初预算数为1,011.54万元。主要为后期中央、省级追加项目资金
72	结转结余资金较大，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2020年马尔康市教育局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本年结余资金2,580.04万，年度预算数9,113.30万元，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
73	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6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2,580.04万元/9,113.30万元×100%=27.28%，9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4,394.95万元/9,113.30万元×100%=48.23%，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6,097.47万元/9,113.30万元×100%=66.91%。经了解为教育系统性质特殊性，以及部分学校比较偏远，报账时间较集中于12月。
74	档案管理不规范		截止2021年7月，2020年的记账凭证未进行装订。
75	马尔康市科技局	审批不规范	2020年报销差旅费无分管领导签字，例如2020年4月中阿桑报销验收羌活育苗项目报销差旅费，报销补助单上无分管负责人签字、负责人签字
76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为数量指标，无其他效益指标
77		预算编制不准确	2020年部门本级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792.84万元，2020年初预算数为218.93万元，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792.84万元/218.93万元=362.14%>10%。主要为后期追加省级实施项目。
78		结转结余资金较大，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本年结转结余资金324.91万元，年度预算数1,011.78万元，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主要为项目资金结转结余
79		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1、6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473.97万元/1,011.78万元×100%=46.84%，9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586.78万元/1,011.78万元×100%=58.00%，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650.26万元/1,011.78万元×100%=64.27%。综上，被评价单位6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为35.39%，超出40%。9月、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均未超出67.5%、82.5%。 2、部门预算项目决算数为448.35万元，调整预算数为773.26万元，执行进度=448.35万元/773.26万元×100%=57.98%。
80		附件要素不齐	1、2020-1-5#，支付马尔康三和汽车修理厂9900元修理费，支付都江堰市长丰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2280元修理费，费用报销单上未见经办人签字
81		发票抬头规范	1、2020-1-7#，报销2019年11月-12月电话费1544元，发票抬头无纳税人识别号； 2、2020-1-7#，蒲平安报销公务卡还款油费4732.78元，发票抬头不合规，未见纳税人识别号。
82		内控执行不严格	2020-1-7#，蒲平安报销公务卡还款油费4732.78元，未见派车单，经办人未签字。
83	沙尔宗镇人民政府	附件不齐	1、2020-4-26#，支乡镇职工2019.10-2020.01下村补助共计23800元，未见相关文件可发放系列补助。 2、2020-5-1#，支付一季度生态管护基础报酬139500元，共计93人，根据《马尔康市生态管护职能整合方案》第八条“基础报酬经乡镇人民政府逐月考核合格后发放工资，未见考核资料。
84		超额报销	2020-6-8#，肖林2019年11月22-28日（马尔康-成都参加“一把手”培训），培训文件中，培训时间为23-27日，28号返程，其中肖林无票报销了27日住宿费180元。
85		附件要素不齐	2020-6-40#，后附三方询价资料中未见询价日期。
86		资料逻辑不符，后补痕迹明显	2020-6-40#，支付吴其平2019年沙尔宗镇哈斯则寺道路维修项目挖掘机租赁费40000元，后附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6月4日。
87		绩效目标不完善	年初预算公开表中预算共计9个项目，而目标制定中只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设置够科学、合理。
88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年初部门预算数5521102元，预算调整数8252624.69元，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2731522.69元，追加预算金额大。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进行追加各类专项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问题类型	问题详情
89		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1、预算进度执行情况： 6月实际支出数2630932.2/年度预算调整数13056091.44=20.15%，20.15/40*2=1.01 9月实际支出数5288691.7/年度预算调整数13056091.44=40.51%，40.51/67.5*2=1.20 11月实际支出数6091104.09/年度预算调整数13056091.44=46.65%，46.65/82.5*2=0.01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决算数4994680.71，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8002134.61，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62.42%。
90		结转结余资金较大，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2020年年末结余资金3,010,075.68元，年度预算总额5,521,102.00元， 3,010,075.68/5,521,102.00=54.52%，结转结余资金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
91	龙尔甲镇人民政府	资料逻辑不符，后补痕迹明显	2020-1-9#，2019年9月27日报销干木鸟汛期损毁道路堡坎修复项目款21.3万元，项目批复日期为2019年9月6日，而与马尔康市供销社农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水泥买卖合同，于2019年4月16日签订；报销马尔康德鑫河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砂石款67000元，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5月12日；与俄王签订的片石购买合同日期为2019年6月1日，签订的施工劳务合同日期为9月1日。
92		发票抬头不规范	2020-1-10#，由任静报销座机话费884元，后附发票抬头不合规，未见纳税人识别号，以及发票抬头非龙儿甲镇人民政府
93		审批不严	2020-3-2#，报销工资管理系统费用1200元，费用报销单未见会计签字，且发票开具时间为2020年4月7日，支付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94		内控执行不严格	1、2020-3-11#，支付尚贤玲座机电话费210元，未见费报销单； 2、2020-4-12#，支付公务卡消费还款共计7260.22元，未见佐证资料； 3、2020-4-16#，支付公务卡消费还款共计9960.24元，未见佐证资料。 4、2020-7-24#，李强报销差旅费2924元，未见车票、住宿费发票，且未见会计审批批准； 5、2020-10-23#，支张建军、吴欢、廖富玉、王智强、周远超差旅费共计6401元，未见出差审批、差旅报销单、发票等。 6、2020-10-23#，支张建军、吴欢、廖富玉、王智强、周远超差旅费共计6401元，未见出差审批、差旅报销单、发票等。支张建军、吴欢、廖富玉、王智强、周远超差旅费共计6401元，未见出差审批、差旅报销单、发票
95		报销不及时	2020-6-15#，陈敏报销2018年1月-12月龙儿甲-马尔康财务外出办事差旅费，共计3300元，高培2540元。
96		绩效目标不完善	年初预算公开表中预算共计9个项目，而目标制定中只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97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年初部门预算数6168660元，预算调整数9055205.33元，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2886545.33元，追加预算金额大。形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进行追加各类专项项目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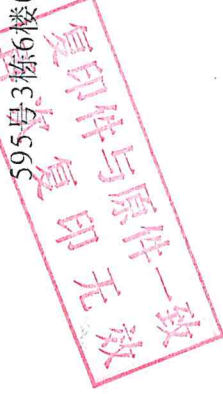
9151320070910105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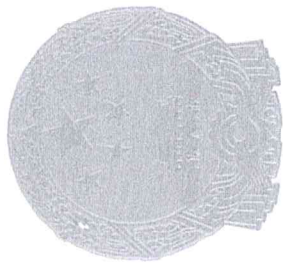


名称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廖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3栋6楼04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缪剑
 经营场所：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3栋6楼0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5120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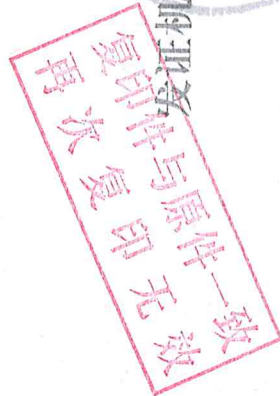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61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133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